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在任独立董事周洪兵先生、解清杰先生、何娣女士、张华女士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四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周洪兵先生、解清杰先生、何娣女士、张华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